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现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

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04043818X)。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661118.92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6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10.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5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00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3日、2023年04月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97,36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7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5.29%;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767.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23年4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61.3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60.7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0.0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3年4月04日股票收盘价较前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68.97%,同期科创板指上涨9.19%,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板指数偏离;2023年03月22日至04月03日累计换手率为358.33%,期间11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3日、2023年04月0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先生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存储介质应用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及先进封装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PC、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暂未涉及ChatGPT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场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场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20日起,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2302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20日起,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0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鸿祯先生,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71,440,5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1.38%;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2.45%。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祯先生的通知,获悉2023年4月4日周鸿祯先生与胡欢女士经友好协商,已理解解除婚姻关系,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周鸿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周鸿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1,281,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1.73%;并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胡欢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周鸿祯先生与胡欢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周鸿祯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46,585,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分割至胡欢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鸿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4,696,38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5.24%(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35%;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胡欢女士拟直接持有公司446,585,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6.25%(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6.3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奇信志成,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鸿祯先生,二者互为一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71,440,5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1.38%;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2.45%。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鸿祯	821,281,583	11.49	374,696,383	5.24
胡欢	0	0	446,585,200	6.25

注1、周鸿祯先生持有奇信志成17.38%的股权,奇信志成与周鸿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部分数据如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胡欢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鸿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胡欢女士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鸿祯)》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胡欢)》。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周鸿祯先生、胡欢女士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三六零
控股股东:	601360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鸿祯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桥路6号院2号楼
一致行动人: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科技园大厦309号3-401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减少/不变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鸿祯)
三六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鸿祯
实际控制人	指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奇信志成	指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鸿祯先生拟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46,585,200股股份分割至胡欢女士名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项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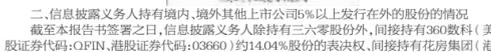
姓名	周鸿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桥路6号院2号楼
是否持有境外大额金融资产	是/否/未知
(二)一致行动人	

名称: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科技园大厦309号3-401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主要负责人:周鸿祯
注册资本:913,204.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18H31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周鸿祯,天津奇信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源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奇信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源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奇信志成系周鸿祯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周鸿祯先生、奇信志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三六零股份外,间接持有360数科(美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OFIN,港股证券代码:03660)约14.04%股份的表决权,间接持有花房集团(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611)约16.27%的股份。具体数据以上述公司官方披露的数据为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鸿祯先生因与胡欢女士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六零股份446,585,200股转让至胡欢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鸿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4,696,3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4%(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35%;通过奇信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鸿祯先生持有三六零821,28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1.73%;其一致行动人奇信志成持有三六零3,296,744,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47.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鸿祯先生直接持有三六零374,696,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剔除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35%;其一致行动人奇信志成持有三六零446,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鸿祯	821,281,583	11.49	374,696,383	5.24
胡欢	0	0	446,585,200	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6.2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赠与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无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无
是否持有境外大额金融资产:否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鸿祯

签署日期:2023年4月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祯